

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 _____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管道
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免試入學、各校直升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等管道，亦不得至藝才班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等管理報到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09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14:00-14:30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五，簡章第 16 頁)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09 年 6 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_____ 日